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
## 應用日語系(科)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(科)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

學制	學年度 入學適用	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	備註
五專	99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2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 準 B 級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420 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70 分以上及 FLPT 口試 S-3 等級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五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五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二技	102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 準 A 級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600 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100 分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1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二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1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四技	100 學年度 (含)起入 學新生適 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，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 準 A 級以上，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600 分以上，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100 分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以上，始得畢業；學生於第四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，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，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四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，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，仍應修畢該課程，不得退選；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，則應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；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，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；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；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(科)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(草案)修訂前後對照表

2014/3/3 製表 2014/3/13 修正

學制	修訂後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學年度適用	修訂後條文	入學適用學年度	修訂前條文	
五專	9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2 級,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test)準 B 級,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420 分以上,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70 分以上及 FLPT 口試 S-3 等級以上,始得畢業;學生於第五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,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,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,並於第五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,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;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,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,仍應修畢該課程,不得退選;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,則應暑修「日語綜合演練」;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,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;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,不得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;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98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2 級,始得畢業。學生於第五學年下學期「暑修網路加退選週」前,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,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2 級考試成績,並於第五學年暑修「日語綜合演練」(2 學分,2 小時)一門課程;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,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;無法出示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2 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,不得修習「日語綜合演練」一門課程;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增列與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級數相當測試、修訂以習配課程開時。
	102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,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test)準 A 級以上,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600 分以上,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100 分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以上,始得畢業;學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,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,應出示曾經參加 1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,並於第二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,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;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,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,仍應修畢該課程,不得退選;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,則應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;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,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;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1 次(含)以上者,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;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100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,始得畢業。學生於第二學年下學期「暑修網路加退選週」前,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,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考試成績,並於第二學年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(2 學分,2 小時)一門課程;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,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;無法出示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,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一門課程;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
	100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,或實用日本語檢定(J.test)準 A 級以上,或商務日本語能力測驗(BJT)600 分以上,或外語(日語)能力測驗(FLPT)筆試 100 分以上及口試 S-4 等級以上,始得畢業;學生於第四學年下學期「加退選週」前,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,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,並於第四學年下學期以無學分之方式,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;業已修習該課程學生,若於修課期間通過畢業門檻規定之各項檢定,仍應修畢該課程,不得退選;若上項課程之修習仍未通過,則應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;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,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;無法出示上述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,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或其他相當之課程以抵免之;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9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新生適用	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,始得畢業。學生於第四學年下學期「暑修網路加退選週」前,若未能提出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書,應出示曾經參加 2 次(含)以上之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考試成績,並於第四學年暑修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(2 學分,2 小時)一門課程;本課程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(即不包含於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中,亦不計算於畢業時「應選修最低學分數」中);無法出示日本語試驗能力(JLPT)1 級考試成績 2 次(含)以上者,不得修習「進階日語綜合演練」一門課程;學生修畢日語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